附件3

煤矿建设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申请材料目录

一、煤矿建设施工企业申请《安全资格证》应提供的文件、资料：

1.《安全资格证》申请书；

2.工商营业执照（复制件）；

3.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复制件）；

4.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办公会议、井下劳动组织定员、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6.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省（区）级及其以上的管理部门证明材料；

7.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

8.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煤矿建设施工企业所属项目部申请《安全资格证》应提供的文件、资料：

1.《安全资格证》申请书；

2.项目部所在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

3.项目部所在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的所在企业《安全资格证》；

4.井工煤矿施工的项目部同时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部承担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

6.有关部门对煤矿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或备案材料;

7.企业法人代表对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各分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8.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办公会议、井下劳动组织定员、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9.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0.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省（区）级及其以上的管理部门证明材料；

11.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1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

13.职业危害防治计划；

14.针对建设项目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5.具有矿用设备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机构出具的矿用设备、仪器仪表等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和具有其它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三、煤矿建设施工企业所属项目部《安全资格证》有效期满需要直接延期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煤矿建设施工项目部《安全资格证》直接延期申请书；

2.由煤矿建设单位出具的建设施工项目部未发生伤亡事故的证明材料。

3.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建设施工项目部《安全资格证》原件。

四、《安全资格证》需要变更企业名称、单位地址、主要负责人、经济类型等事项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建设施工企业安全资格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主要负责人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及安全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3.变更企业名称、单位地址、经济类型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